

#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（通知）

校研字〔2023〕77号

## 关于申报2023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 （研究生层次）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根据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新时代江西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赣教研字〔2020〕12号）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关于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1〕5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我校开展2023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（研究生层次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 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3.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4.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、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，教学名师和团队不需单独申报。

6.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课程负责人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7.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价结果“优秀”，最近一次教学质量评价原则上应为“优秀”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8. 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，突出科研育人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1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（附件1）；
2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（附件2）；
3. 附件材料清单（需装订成册）。

### （1）教学设计样例说明（必须提供）

（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，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，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。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，表述清晰流畅。课程负责人签字。）

### （2）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（必须提供）

(课程负责人签字。)

(3)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 (选择性提供)

(申报单位盖章。)

(4)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 (选择性提供)

(申报单位盖章。)

4. 15 分钟说课视频、1 个课时课堂实录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1. 教师申报。任课教师根据申报所需材料自主申请, 并将材料交至所在单位。

2. 培养单位初审。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和签署意见 (推荐意见另附纸, 不要在申报表上填写, 推荐意见须分管领导签名, 并加盖单位公章) 后将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3. 专家评审。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课程进行评审, 确定校级项目名单。

### 四、其他要求

1. 各培养单位应重视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建设, 发挥其引领示范效应, 并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研究生任课老师, 积极组织教师进行申报。

2. 请各培养单位将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》(一份, 加盖单位公章)、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》(一式三份)、附件材料清单(一份)纸质稿和所有材料电子版(以 U 盘形式)于 11 月 24 日(周五)之前交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办公室(5201)。

3. 联系人: 张红霞, 联系电话: 88120605

附件：

1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
2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
3.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

研究生院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

**主题词： 课程思政 示范课程 申报工作**

---

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11月9日发

---